

##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需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。本次交易程序复杂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大，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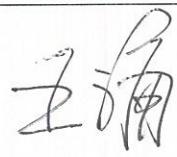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
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卓骋

刘辛越

王 涌



2017年9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
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卓骋



刘辛越

王 涌

2017年9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
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卓骋

刘辛越

王 涌

刘辛越

2017年9月25日